

#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和上海振华港机重工有限公司就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维项目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技术服务单位。中标单位分别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和上海振华港机重工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CXJDZB2021-112

2. 项目内容：提供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服务，包括日常运维管理及相关仪器、数采系统、集成设施的故障维修、配件更换，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正常运行所需耗材、标准气体以及设备维修、维护所需配件和监控系统软件功能升级开发等。**项目运行周期为1年。**

3. 潜在投标单位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团队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在上海设立服务或办事机构，聘用足够的运行维护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并保持相对稳定；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提供重点项目合同复印件 3 例以上）；
- (5) 近 3 年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6)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7)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9) 企业自有相关资质类证明材料；
- (10)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11) 在上海服务或办事机构工作的运行维护专业技术人员的聘用合同及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材料需列明目录，并装订成册。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 16:00 前（北京时间）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2 室

联 系 人：陈锁（**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chensuo@zpmc.com](mailto:chensuo@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mailto: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3665

### 4. 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商务 5%，技术 35%，价格 60%）

## 5. 报名方式

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报名，扫描件发送报名邮箱。但必须提供纸质版资格预审材料并快递至公告地址，提交《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提交《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5.1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jiaofei@zpmc.com](mailto:jiaofei@zpmc.com) 和 [chensuo@zpmc.com](mailto:chensuo@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 户 行：农行上海市崇明县长兴支行

帐 号：03311510040014059

5.2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 其它注意事项：

8.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和上海振华港机重工有限公司均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8.2 中标通知书以及落标通知书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签发。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 附件

###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维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CXJDZB2021-112），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